

資料來源：

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來源機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案名：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

檔號：0068/1571/207

案情摘要：

本案有關警備總部偵辦黃信介等叛亂嫌疑案全案資料，共計九十卷。第一卷至第三十卷主要為偵查審理之相關案卷，包括偵查筆錄、逮補偵辦相關公文、拘票、軍事檢察官聲請書、起訴書及判決書、證人筆錄、聲明異議狀、答辯狀等相關軍法審判資料；第三十一卷至第三十二卷係有關黃信介等人之財產凍結沒收之清查資料；第三十三卷至第四十卷主要為一二一〇專案之情蒐資料，包括國內外媒體相關報導資料、秀朗三號對於新聞處理計畫、情報要報、特種資料、彩虹資料、檢情要報、雲霓資料、電監資料等；第四十一至四十九卷為一二一〇專案移送證據之相關公文；第五十卷為一二一〇專案陰謀集團活動概況調查；第五十一卷至五十三卷為高雄事件照片專輯；第五十四卷至五十五卷為本專案扣押物發還之相關公文；第五十六卷至第六十六卷主要包括海外來函處理、旁聽申請、多喜彥次郎叛亂搜獲證物、民情來函及處理情形、南警部羈押人犯呈報資料、搜索扣押筆錄、在押被告交保、憲警傷單、搜索扣押票、一般行政卷等相關資料；第六十七卷至六十八卷為黃信介等人串聯正常飲食動機及醫療紀錄；第六十九卷至第八十卷為一二一〇專案人犯之執行尾卷；第八十一卷至第八十五卷為一二一〇專案人犯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相關資料；第八十六卷至第九十卷主要為一二一〇專案相關預算資料。

4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稿部令司總區備管

警備用印信

資料
提報院
長部
長總
長

核判
區分
總司
令副總司
令幕僚
及副幕僚
長單位
主管

主旨：立法委員黃信介從事暴亂活動涉嫌叛亂案，為事實上便利，請授權本部管轄，恭請 批示。

說明：
一、本部受理洪誌良叛亂嫌疑案，茲覺洪誌良潛往匪區接交匪之任務，嗣後，曾告知黃信介，黃竟明知匪謀而

文	呈	令	函	公告
正	本	副	本	本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機密
傳遞	傳遞	傳遞	傳遞	傳遞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前文	前文	前文	前文	前文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影	影	影	影	影
不	不	不	不	不
要	要	要	要	要

長趙公啟

張三

節字第5174號

401

中華民國陸拾捌年五月拾貳日

附加標示

處理最速件

1350

048

號卷

存保件本

不告密檢舉。

二、葉信介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於高雄市假藉慶祝世界人權日名義，從事暴亂活動。

(全銜)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汪。〇。〇

5
5
5

0119

廿

48

稿部令司總區備管 電軍用 印信 臺灣

資料
提報
院
長部
長總
長

核判
區分
總司
令副總司
令幕僚
長副幕僚
長單位
主管

說明：立法委員黃信介乙名，涉嫌叛亂案，奉國防部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令，查照。

市假藉慶祝世界人權日名義，策劃反政府之暴力行為，涉嫌叛亂，請貴院同意准予依法逮捕偵查，請查照。

主旨：立法委員黃信介乙名，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於高雄

人判核
艾
政
字
號
人稿

電軍用
印信

公文
呈
行
正
副
本
本
位
早
文
行
正
副
本
本

立法院

用印
校對者
發附
日期
日期
字號
字號
前文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號
影
不要

附加標示：
保密
絕對機密
區分
極機密
機密
傳遞
處理
最速
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號
影
不要

立法院
長趙公毅

立法院
秘書長
王雲五

承辦人
電話：401

68年12月13日
48諫節字第511號



050

說卷

年 存保件本



已照印信

年十二月十二日(68)曉諭(初)字第一九九二號令授權本部
管轄。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汪。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red grid, including dates and military titles.

051

030 8



國防部 (令)

附加標示

傳送 遞度 處理 前文時 間字號 年 月 日 影 繪 不 矣 號

2,000 × 30 68. 11. (19 × 26.5) cm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來文 時間 68年 12月 12日

字號 (68) 鍊節字第一五七四號

文 發 日期 68. 12. 13 附件 駐地 台北市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行 文 正 本 副 本

主旨：立法委員黃信介涉嫌叛亂案件，因事實上便利，授
權貴總部依法偵辦

參謀總長 宋長志
海軍一級上將

極機密

軍法處趙公撰

軍法處張三 218 A10
王雲海 1315
主任秘書官蔡慶雄

1215 / 230



本件保存 年 卷 號

053